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募集资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8,400,943.40元向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统”)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具体详见2020年5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在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1. 注册资本:由“柒仟伍佰万元整”变更为“伍亿柒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2. 此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9UFP4B
  4.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张村村208号
  5. 法定代表人:陈斌
  6.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7日
  8.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07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和货物进出口,提供生猪养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地不在: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华统村下村118号、衢州市衢江区横路办事处东方村范家16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桐庐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2020年6月3日,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桐庐四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四海”)协商一致,双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收购桐庐四海持有的桐庐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30%的股权(30%股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收购完成后,桐庐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 上述公司收购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桐庐四海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494697672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城富春路716号
5. 法定代表人:汪涛
6. 注册资本:55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6日
8. 营业期限:2003年5月16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服务;销售:生猪肉、禽肉、禽蛋、猪血;自有冷库租赁。
10. 股权结构:高景行持有桐庐四海50%的股权,汪涛持有桐庐四海50%的股权。

- 桐庐四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公司名称:桐庐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GK0U5N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富春路716号
5. 法定代表人:楼云中
6.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2日
8. 营业期限:2019年2月22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销售:生猪肉、初级食用农产品;生猪屠宰。
10. 交易标的权属:公司本次收购桐庐县华统3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 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 (二)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公司	350	70%	500	100%
桐庐四海	150	30%	0.00	0%
总计	500	100%	500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桐庐华统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3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770,000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0元/股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规定,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并不得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5月22日
2. 授予数量:12,770,000股
3. 授予人数:175人
4. 授予价格:3.3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施建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3.52%	0.08%
潘建海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52%	0.08%
朱程程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52%	0.08%
董 明	董事长	8.00	0.6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74人)		1,134.00	88.86%	2.04%
合计(175人)		1,277.00	100.00%	2.29%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进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周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0,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7,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董 明  | 董事长 | 1,550,316   | 0.34%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0-021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年报披露通知”)的要求,已于2020年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三)》、《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7、2020-018、2020-020),现就相关风险警示提示如下:  
1.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出现亏损,详见2020年4月29日《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40	653.97
负债总额	143.00	358.97
应收账款	71.13	69.43
其他应收款	0.57	1.14
净资产	302.41	294.61

备注:1、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桐庐四海食品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以下称“目标权益”)为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以及由该股权而派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及其他权益。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2. 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支付出让方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万元。  
(三)税费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根据国家法律相关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基准日、交割日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2020年3月31日为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本协议签订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  
(五)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包括目标公司章程修改)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和签署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目标公司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100%全资股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  
(六)过渡期及后续安排  
1. 本协议所述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  
2. 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双方《投资合作协议》中关于第五条第(三)款第6项关于目标公司成立后与乙方合作相关约定;  
3. 《投资合作协议》除第五条第(三)款第6项关于目标公司成立后与乙方合作相关约定继续有效之外,其余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全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投资合作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第6.6项变更为如遇到政府拆迁,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目标公司、甲方,并返还当年已付但未满租赁期的剩余租赁款,目标公司及甲方无条件服从政府拆迁,拆迁补偿款中因甲方投资增值部分(限设备投资)应归甲方所有,其余部分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终止(拆迁后如需新建厂房可另行商议)。  
5. 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含拆迁等原因)的,甲方应负责将《生猪定点屠宰证》变更至乙方名下,否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在《生猪定点屠宰证》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退回生猪定点屠宰证经营权押金1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公司	350	70%	500	100%
桐庐四海	150	30%	0.00	0%
总计	500	100%	500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桐庐华统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40	653.97
负债总额	143.00	358.97
应收账款	71.13	69.43
其他应收款	0.57	1.14
净资产	302.41	294.61

备注:1、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桐庐四海食品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以下称“目标权益”)为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以及由该股权而派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及其他权益。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2. 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支付出让方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万元。  
(三)税费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根据国家法律相关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基准日、交割日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2020年3月31日为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本协议签订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  
(五)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包括目标公司章程修改)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和签署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目标公司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100%全资股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  
(六)过渡期及后续安排  
1. 本协议所述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  
2. 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双方《投资合作协议》中关于第五条第(三)款第6项关于目标公司成立后与乙方合作相关约定;  
3. 《投资合作协议》除第五条第(三)款第6项关于目标公司成立后与乙方合作相关约定继续有效之外,其余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全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投资合作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第6.6项变更为如遇到政府拆迁,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目标公司、甲方,并返还当年已付但未满租赁期的剩余租赁款,目标公司及甲方无条件服从政府拆迁,拆迁补偿款中因甲方投资增值部分(限设备投资)应归甲方所有,其余部分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终止(拆迁后如需新建厂房可另行商议)。  
5. 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含拆迁等原因)的,甲方应负责将《生猪定点屠宰证》变更至乙方名下,否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在《生猪定点屠宰证》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退回生猪定点屠宰证经营权押金100万元。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2)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及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解除限售结果	高绩效/组织绩效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优	合格		
优	100%	80%	60%	0%
合格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比例  
激励对象若在解除限售期内的上一年度组织绩效考核为“优”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组织绩效考核为“良”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组织绩效考核为“合格”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40	653.97
负债总额	143.00	358.97
应收账款	71.13	69.43
其他应收款	0.57	1.14
净资产	302.41	294.61

备注:1、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桐庐四海食品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以下称“目标权益”)为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以及由该股权而派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及其他权益。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2. 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支付出让方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万元。  
(三)税费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根据国家法律相关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基准日、交割日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2020年3月31日为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本协议签订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  
(五)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包括目标公司章程修改)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和签署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目标公司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100%全资股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  
(六)过渡期及后续安排  
1. 本协议所述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  
2. 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双方《投资合作协议》中关于第五条第(三)款第6项关于目标公司成立后与乙方合作相关约定;  
3. 《投资合作协议》除第五条第(三)款第6项关于目标公司成立后与乙方合作相关约定继续有效之外,其余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全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投资合作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第6.6项变更为如遇到政府拆迁,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目标公司、甲方,并返还当年已付但未满租赁期的剩余租赁款,目标公司及甲方无条件服从政府拆迁,拆迁补偿款中因甲方投资增值部分(限设备投资)应归甲方所有,其余部分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终止(拆迁后如需新建厂房可另行商议)。  
5. 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含拆迁等原因)的,甲方应负责将《生猪定点屠宰证》变更至乙方名下,否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在《生猪定点屠宰证》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退回生猪定点屠宰证经营权押金100万元。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2)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及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解除限售结果	高绩效/组织绩效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优	合格		
优	100%	80%	60%	0%
合格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比例  
激励对象若在解除限售期内的上一年度组织绩效考核为“优”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组织绩效考核为“良”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组织绩效考核为“合格”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而上一年度组织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股份4%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

自2018年9月2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9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259,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成交最高价格为7.28元/股,成交最低价格为5.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854,774.5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30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35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26元。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35元调整为3.30元/股。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770,0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34,740,959.7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一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处理: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